

滁州市人力资源市场监管 暂行评价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根据《滁州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经行政许可、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和评价,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力资源市场执法。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评价,应当根据事实,遵循依法、公正原则。

第五条 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负责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以及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综合评估每年开展一次评价。

第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下列情况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进行评价：

- (一) 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 (二) 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三) 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四) 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况；
- (五) 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 (六) 向用工单位输送劳动者的人数以及就业时长的情况。

第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划分为 A、B、C 三级：

(一) 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评为 A 级：

1. 依法制定和执行单位劳动保障规章制度；
2. 依法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3. 及时足额支付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工资以及加班工资，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标准；
4. 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
5. 被投诉举报次数小于三次(两次及以下)，且未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
6. 当年向本地用工单位提供用工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工作满 3 个月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二)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但不属于 C 级所列情形的，评为 B 级。

(三)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 C 级：

1. 被投诉举报次数大于五次（含五次），或者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依法查处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2. 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以及加班工资的；
3. 未依法执行滁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4. 未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或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 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6. 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或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
7. 拒不配合、阻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8. 违反《滁州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禁止性行为规范的；

被评为 C 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并将其列为失信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实行市场禁入。

第八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每年要对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情况开展综合评估。对优秀等次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予以通报表扬，优先给予政策和项目支持；对不合格等次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进行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根据《滁州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取消授牌。

第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评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评价信息汇总。每年3月底前，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所辖区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管信息以及日常巡视检查、书面材料审查、举报投诉查处以及专项检查等有关评价信息进行汇总。

（二）结果初步评价。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汇总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严格审核，并按照本办法的评价内容和规范要求以及评价结果类型，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出初步评价。

（三）评价结果告知。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初步评价意见书面告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无异议。

（四）作出评价结果结论。评价结果经告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无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或者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及时上报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汇总，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评价结果应及时在人社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条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管评价结果以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综合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管进行评价时，评价结果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原有评价结果不一致的，以最新的评价结果为准。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管评价结果进行动态管理，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需要改变评价结果类型的，应及时重新评价，将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并依据本办法规定按照新的评价结果类型实施监管。

第十三条 对B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动整改纠正其违法违规行为且自作出评价结果结论之日起一年内未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以书面申请重新评价。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评价情况，对管辖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行分类监管。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被评为A级，享受以下待遇：

（一）在日常监管中，免除检查或者减少检查频次；

（二）参加评优、评先等评比表彰活动及公司部分活动需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守法意见时，优先出具守法守信的肯定性意见。

（三）可向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认定“滁州市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

(四) 可领取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由受益财政承担，给予申请相关补贴、推荐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并享受租金税收方面相关优惠政策。

(五) 可参加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每两年组织开展的滁州市“十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评选活动，获评“十佳”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

(六) 连续获评 A 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优先申报市级、省级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被评为 B 级，实行以下监管：

(一) 作为日常监管对象，纳入日常巡察范围；

(二) 开展日常政策的辅导和咨询，定期组织相关培训，对其违法、违规行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被评为 B 级且自作出评价结果结论之日起至整改期限满未整改到位的，列入 C 级。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被评为 C 级，实行以下监管：

(一) 进行警示约谈，通过约谈督促其及时纠正整改违规失信行为，达到评价内容和规范的要求，提升守法诚信等级，防范和化解市场秩序失范风险；

(二) 依法追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责任并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行政处罚，对其再次违法行为给予上限处罚；

（三）参加评优、评先、评劳模等评比表彰活动及公司部分活动需要人社部门出具守法守信意见时，不予出具或出具否定性意见。

（四）对纳入C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经营者，责令限期整改仍未整改到位的，纳入黑名单管理，实行市场禁入，由人社部门通过新闻媒体、政务网站等方式对外公布，记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档案，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事中事后监管确定评价结果类型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评价内容、规范要求以及分类监管措施，如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一致，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实施。